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 气候变化合作安排

本安排体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以下简称双方）在气候变化双边合作的谅解。

双方兹达成谅解如下：

第一部分：目标

双方重申共同致力于：

- （一）巩固双方不断增长的经济和政治关系；
- （二）深化双方有效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的共同愿景，包括国际合作和国内政策行动；
- （三）将气候变化合作提升为双边关系中更为突出的一部分，在彼此关心的领域共同努力，特别是在包括碳市场和其他方面的国内政策行动上。

第二部分：合作领域

双方认识到为达成共同目标而合作的重要性。

根据本安排设定的目标，双方将在彼此关心的领域共同确定合作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一）碳市场、排放交易体系以及其他市场机制；
- （二）国际气候变化谈判；
- （三）包括农业和其他双方共同关心的领域方面在内的国内政策和行动。

第三部分：合作形式/可能的活动

考虑到本安排的目标，以及在双方可允许的方式、资源和要求的范围内，本安排第二部分列出的合作领域可采取以下合作方式：

（一）每年举办一次高级别对话会，以加深双方对国际气候变化谈判、国际碳市场和国内政策行动的理解，并以此指导双边气候变化的合作；

（二）在合适的时间就特定的问题实现技术专家互访；

（三）参与并联合主办亚太圆桌会议；

（四）交流碳排放交易体系和其他碳市场机制的信息或开展联合研究，包括设计、开发、实施、执行、评估、回顾、修订和联通等方面；

（五）共同决定参与碳排放交易体系及其他碳市场机制的专家委员会和评估。

第四部分：联络人

本安排签署双方将指定本国官员作为在该安排下促进沟通的联络人。

第五部分：财务安排

各方将承担其代表团因出访产生的国际交通、住宿、餐饮和工资或补助等费用。一方邀请技术专家到另一方进行技术支持所产生的费用将由邀请方支付，有第三方资助除外。商业或技术合作项目资金将由双方根据项目的特定性质协商决定。

第六部分：修订

任何一方都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修改本安排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任何双方共同决定的修订意见将以书面形式记录并形成安排的组成部分。这些修订将和本安排通过相一致的程序方能生效。任何修订在正式生效前都不能损害源自和基于本安排的利益和责任。

第七部分：有效期、终止和延期

本安排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如任何一方在终止日期前六个月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安排，则本安排将自动延长 5 年，并依此法顺延。安排的终止不影响安排终止日期前双方共同决定并已在实施的活动/项目的执行。

本安排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在惠灵顿签订，一式二份，
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新西兰政府
代表